

分配體育資助予體育總會和 體育團體的原則

目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奉行政府的政策，積極推廣和發展體育運動。為達至這些目標，康文署把體育資助分配予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現行的撥款原則，並徵詢委員的意見。

政策目標

2. 政府致力推廣和發展體育運動。其政策重點如下：
 - (a) 向市民提供參與運動的機會，讓他們享受運動所帶來的樂趣，從而令他們認識到運動對身體的益處；
 - (b) 提高體育水平，藉以加強社區對體育的興趣；以及
 - (c) 豐富市民的生活質素，從而加強社會的凝聚力。

康文署的角色

3. 在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康文署和香港康體發展局(康

體局)一同發放體育資助撥款，而經由後者發放的資助款額，佔整體撥款的三分之二。為推行體育政策檢討的建議，原屬康體局發展資助撥款項下的資源，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起交由康文署負責分配。為進一步落實上述目標，康文署成為負責撥款的單一機構，集中發放體育資助予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而這些總會和團體，均是致力在港推廣某項或多項特定體育運動的非牟利註冊社團或公司。在 2004 / 05 年度的體育資助撥款達 1 億 2,818 萬元，分別撥給 85 個符合資格的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這個數字與 2003 / 04 年度未集中處理撥款前的整體撥款的數額相近。

體育資助的範圍

4. 體育資助包括三個類別，即用以支付員工薪酬和有關開支的「職員開支資助」、用以應付體育總會辦事處行政開支的「辦事處開支資助」，以及用以資助舉辦體育活動的「體育活動開支資助」。這三類資助分別為 3,169 萬元、325 萬元及 9,324 萬元，即佔 2004/05 年度整體撥款額的 24.72%、2.54% 及 72.74%。

資助原則

5. 有關體育活動開支的資助，佔政府撥予發展和推廣本地體育運動的資助的大部分。在發放資助時，康文署務求能滿足不同社會人士的期望及對各類體育運動的需要。鑑於體育發展較體育推廣重要，政府遂運用體育資助支持重點體育發

展項目。根據一般原則和在資源可供撥用的情況下，發放職員開支、辦事處開支和體育活動開支的資助時，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就該年度擬舉辦體育活動的規模和內容而言，職員開支資助是用以支付所涉職員和其他人員的薪酬、退休金及醫療福利；
- (b) 辦事處開支資助是用以支付營辦一個體育總會辦事處所需的開支，包括租金和差餉、就體育活動購買公眾責任保險的保費和聘請專業核數師的年終核數費用；
- (c) 體育活動開支則用以資助擬舉辦的體育活動。釐定資助額時會考慮該年度體育活動的數目、規模和內容，並於必要時反映就這些體育活動所擬作出的改動。鑑於資源有限，投放於體育發展的資助會較體育推廣為多，因此，不同類別的體育活動均訂有最高資助額。舉例來說，在本地或海外舉行的國際賽事可獲發的資助為開支預算的五成至七成，而地區或香港代表隊訓練則為開支預算的七成至十成。

2004/05 年度體育活動開支的情況

6. 體育活動開支的基本重點是藉著舉辦香港代表隊 / 地區代表隊的訓練活動、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及其他不同的訓練

計劃來推動體育發展，而用以資助這些活動的體育活動開支為 4,510 萬元(48.37%)；至於在本地舉行國際賽事及本地賽事，藉以引發市民對體育的興趣，並讓觀眾和體育愛好者更多機會欣賞國際水平的演出，則需 2,581 萬元(27.68%)。此外，為提升本地運動員的比賽技巧，我們還會投放 1,599 萬元(17.15%)提高本地運動員水平，使之符合參與海外國際賽事的資格。

7. 為了在地區發展社區體育會，康文署與各體育總會及團體合作，為不同年齡組別和程度的人士提供體育場地和節目，開支達 401 萬元(體育活動開支的 4.3%)。至於為跟上專業培訓的最新發展，以及出席體育會議以增加香港在國際體壇的曝光率，則用去餘下的 233 萬元(2.5%)。

8. 重點發展體育項目和非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開支分別為 5,864 萬元和 6,954 萬元，即佔資助總額的 45.75%和 54.25%。在體育活動開支總額方面，重點發展體育項目與非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開支則分別為 3,887 萬元(41.7%)和 5,437 萬元(58.3%)。

資助周期

9. 每年九月左右，康文署會邀請各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提交申請(須連同體育發展及 / 或推廣活動的詳情)，以供康文署審議下一年的體育資助。康文署接著會與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舉行會議，交換意見及互作協調，然後才就下一個財政

年度體育資助項下的個別資助額達成原則性協議。待立法會通過政府整體撥款後，各體育總會 / 體育團體會簽署一份正式協議。其後，康文署會在四月、七月、十月和一月把每季的資助預先發給體育總會 / 體育團體。

10. 我們預計 2005/06 年度的體育資助會與 2004/05 年度大致相若。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知悉現行供推廣和發展運動用的體育資助撥款原則，以及就是否需要修改 2005/06 年度的撥款原則提出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4 年 10 月